

便簽

日期：106年2月3日
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擬辦：

- 一、將依來文指示辦理，加強督導所屬所有持有RG2級別生物材料實驗室完成疾管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之資料更新與維護。
- 二、經查未依疾管署規定完成資料維護之乙間實驗室業於106年1月完成相關資訊系統資料維護作業，未來將定期檢視各實驗室資料維護狀況，確保符合疾管署相關規範。
- 三、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專任 張惟琇 0203 助理 1750		第二層決行 教授兼生物科技 詹富智 0206 發展中心主任 0954
副教授兼 陳珮臻 0204 組長 1109		代為決行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生科中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紙本掃描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張雅嘉
電話：23959825#3899
電子信箱：B1106@cdc.gov.tw

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060500062B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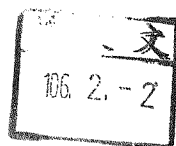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貴單位未依規定定期至本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進行資料維護更新1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掌握國內設置單位保存及使用第二級危險群(RG2)以上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以下簡稱生物病原)現況，本署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清查前一季未依規定至旨揭系統(以下簡稱生安管理系統)進行資料更新之單位。
- 二、經查貴單位於生安管理系統建置之實驗室或保存場所，未依規定進行「所有」生物病原品項及數量之資料更新。對於生物病原品項之數量未變更者，仍應於生安管理系統「實驗室基本資料設定」畫面之「持有感染性生物材料」，點選「資料確認」按鈕進行確認。若無點選「資料確認」按鈕，視為未完成資料維護之單位。
- 三、另，如僅「使用」而無保存生物病原之實驗室，請於生安管理系統「實驗室基本資料設定」畫面之「持有感染性生物材料」項下，新增「未保存(有使用)RG2以上病原體」品項，數量輸入0，每季進行資料確認。若未完成此資料建檔，視為未維護資料之單位。如實驗室已無持有、保存或使用生物病原之需求，請將該實驗室予以刪

國立中興大學



除。

- 四、請貴單位生物安全會(或生物安全專責人員)加強督導所屬實驗室或保存場所，如當年有兩次未依規定更新資料之單位，本署將列入下年度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查核之優先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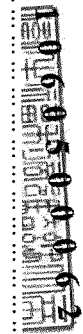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

署長 **周志浩**

裝

訂



線